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春暉專案宣導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透過各項活動及組織 加強學生對煙害毒害之認識 以防學生涉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達到春暉專案所定之目標。
- 二、實施時間：以每學年度之八月一日至下一年度之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實施原則：
 - (一)推行春暉專案活動，擴大發揮反毒反煙害功能，建立健康之身心、維護社會和諧。
 - (二)師長以身作則，力行身教，在學生日常生活中潛移默化。
 - (三)推行反毒反煙害活動，不限於特定期間；更應於平時注意學生反煙害毒品的觀念，務使在學校生根。
- 四、實施要點：
 - (一)隨時配合集會時間.及教師課程.隨時宣導及教導學生相關智識。
 - (二) 學生之作文、週記，配合春暉專案活動實施，以弘效果。
 - (二) 製作春暉專案相關標語、壁報、海報，以擴大效果.加強宣導。
 - (四) 舉辦春暉專案活動如作文、書法、海報比賽等
- 五、經費：本項活動所有經費由訓育活動經費支付。
- 六. 獎勵：每組各取前三名，優秀同學由訓導處致贈獎狀一紙.嘉獎壹支。
- 七、評審老師將另案簽呈有專長老師任之。
- 八、本實施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其修定時亦同。

擬稿

審稿

核示